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5-0005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包 2：青阳派出所辖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

甲　　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乙　　方： 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鑫鲲煜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XKYG-G2025-0005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国家、地方有关项目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项目专用车辆、执法设备以及其他工作开展必要装备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辖区 的中心城区动态巡防第三方服务。

2、本项目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组织招标，采购包 2 实际由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作为使用单位负责管理，乙方应服从青阳派出所安排，保质保量开展区域内的治安巡防工作。

3、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9 日止。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服务范围：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辖区

6、人员配置：青阳所人员配置：配备人员 40 名（含项目负责人）；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或使用单位）的沟通，根据甲方（或使用单位）的要求对巡防人员进行统一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巡防人员。

7 合同总价：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2798400.00 元），明细如下（合同总价除以全年服务总时长为小时单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序号	内容	人数	服务期限	全年服务总时长	小时单价（元）	备注
1	巡防人员	40	1 年	116376	24.04	小时单价结算总额不得大于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全部所列项目服务管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加班、福利、奖金、保险等）、设备费用（人员装备、服装等）、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装备配置说明：人员物资（装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装样式、种类、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制作、供应，按国家规定和昆山市公安局要求执行）

每位巡防人员需配备装备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春秋执勤服	套	2	昆山巡防
2	冬棉执勤服	套	1	昆山巡防
3	外穿长袖	件	2	昆山巡防
4	外穿短袖	件	3	昆山巡防
5	夏裤	条	3	
6	春秋裤	条	2	
7	执勤帽（含帽徽）	顶	2	
8	雨衣	套	1	昆山巡防

9	多功能大衣	件	1	昆山巡防
10	巡防马甲	件	1	昆山巡防
11	雨靴	双	1	
12	肩闪灯	个	1	
13	强光手电	个	1	
14	巡逻电瓶车	辆	8	两个巡防人员配置一辆

三、乙方工作时间及职责：采用 24 小时制，三班二运转，每班 12 小时；项目负责人每月 26 天，每天 8 小时。负责青阳派出所区域内动态巡防服务（具体内容按甲方（或使用单位）指定执行）。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巡防人员提供临时办公场所；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或使用单位）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或使用单位）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或使用单位）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扣款，并将结果通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动态巡防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动态巡防服务人员。如甲方（或使用单位）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巡防人员，须征得甲方（或使用单位）同意。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方（或使用单位）、乙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巡防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法律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缴纳社保等。

6、乙方须为巡防人员配备制服和装备。

7、主动积极地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并按其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三）、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将承包的巡防服务的任一项内容转包他人。

（2）出现重大责任问题。

（3）乙方长期（连续两个月内）有人员不到位，影响巡防服务质量的，经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乙方及时改正，乙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或使用单位）或乙方出现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故或重大治安事件或信访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如有人员伤亡医药费在 5 万元以上的或有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甲方（或使用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负有赔偿责任。

（5）监守自盗造成甲方 5000 元以上财产损失的。

（6）弄虚作假，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财物损失达 5000 元的。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时，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或使用单位）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或使用单位）损失时，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未能在甲方（或使用单位）书面通知进场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即人员全部配备到位）；或者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撤出项目或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6）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巡防服务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或丢失的，由直接责任人照价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30%；第二次损失时赔偿损失金额的 50%；第三次损失出现即终止合同。

3、甲方（或使用单位）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或使用单位）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五、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采购包 2 由实际使用单位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负责付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使用单位预付合同金额的 10%；合同余款按月支付，使用单位每月支付动态巡防服务管理费用，具体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由使用单位按照考核结果，以及每月实际服务时长*小时单价按实结算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每月实际服务时长以派出所确认的时长为准。

3、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发票，使用单位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4、甲方（或使用单位）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或使用单位）无关。

5、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

六、各项工作检查标准

本项目招标方为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采购包 2 具体管理使用方为昆山市公安局青阳派出所，由青阳派出所负责监督指导乙方日常服务工作以及对乙方的考核、奖罚等工作。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同时服从使用单位的各项日常工作安排。

具体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及招标文件中的考核标准等执行。

七、其它

1、乙方除应为巡防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中标方为外省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或使用单位）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包括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如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 3 次考核结果达不到要求或无法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均不得转让或分包。

九、保密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使用单位青阳派出所的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保密条款，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考核：甲方委托青阳派出所根据《巡防人员月度考核标准》（见第四章招标书）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按实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2025年11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巡防人员考核表如下：

巡防人员月度考核表

主管人：_____　考核人：_____　被考核人：_____　考核月份：_____年____月

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及标准	分值	实得分	备注
执勤工作	1	按照派出所规定时间交接班；上岗人员应提前十分钟到岗，不可无故迟到、早退及旷工。	以派出所主管检查登记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5		
	2	保安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与警务工作相关的一切事项均不可外泄。不可拍摄图片、视频后发布于网络平台式媒体。	根据事态发生情况，扣 3-5 分不等。	5		
	3	值勤人员语言要文明，统一用普通话，细致、耐心帮助群众，不能聊与工作无关的事，保持备勤点的整洁。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4	当班巡逻人员按规定时间巡逻，或按指定路线巡逻,每次不能超过 1 小时，不能少巡及漏巡，不能离开巡逻区域，不能闲聊或巡查不到位，要做好详细记录。	检查记录，每少 1 次巡逻本项为 0 分，每发现 1 次未按规定巡逻扣 5 分；	15		
	5	值勤、备勤均应遵守交通规则，遵守社会公约。	主责以上事故，每发现 1 次扣 4 分；	4		
	6	上班时间不允许占用办公电话聊天办私事；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5		
	7	上班时间不可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玩电脑及手机、看小说、闲聊等；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8	不可饮酒后上班，不可私自拆开他人信件、包裹及各政府部门通知，按时传达工作通知、指令等。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10		
	9	及时、有效地应对群众求助、咨询，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3		
	10	配备器械使用时不能故意损坏，谁使用谁保管，谁损坏谁负责。	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损坏扣 2 分，遗失本项为 0 分；	3		
	小计分			60		
工作纪律性	11	上班未服从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顶撞管理人员。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2	上班不可迟到、早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允许擅自离岗、旷工。	以考勤记录为准，迟到、早退每次扣 1 分，旷工 1 次本项为 0 分。	5		
	13	工作责任心不强，出现的违纪情况不予劝诫、管制、上报，有包庇和隐瞒迹象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等。				
	14	工作拖拉、被动，被管理人员提醒、督促的情况。	记录为准，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15	工作时间不允许脱岗、串岗、闲聊。	检查记录或书面投诉，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3		
	16	不允许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散布谣言。	根据记录或投诉举报，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3		
	小计分			20		
仪容仪表	17	精神振作、姿态良好、注意保持仪表整洁、端庄。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18	不可纹身、不准留长发、长胡须、不得随地吐痰；禁止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或赤脚。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19	值勤时不许吸烟、吃零食，睡觉。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20	值勤时不可乱丢杂物，不得有酒驾、嬉闹等影响公安机关形象的行为。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2		
	21	按规定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反光马甲等，举止要文明。	根据检查记录，每发现 1 次本项为 0 分；	2		
	小计分			10		
职业道德	22	热爱本职工作、敬业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出色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日常观察、意见反馈、调查了解	2		
	23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2		
	24	乐于奉献、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将公共安全及群众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2		
	25	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注重形象。		2		
	26	工作积极主动、坚持原则、大胆管理。		2		
	小计分			10		
合计总分				100		

备注：

1、检查与考核

（1）使用单位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使用单位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使用单位共同核实确认。

2、使用单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1）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以上的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费用。

（2）考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费用的 1%。

（3)年度累计满 3 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的，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或青阳派出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其他

（1）若出现乙方服务人员在使用单位秩序维护区域内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使用单位有权在当月考核结果基础上加扣 10 分。

（2）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如果乙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到位的，除扣分并继续限期整改外，使用单位还将对每起扣服务费 1000 元。

（3）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损害业主利益等情况，使用单位有权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并将乙方列入清退对象。因管理服务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包括：经政府机构鉴定属人员重大伤残或死亡事故的；在管理服务区域内发生因管理疏漏的刑事案件；受到公共传媒关注的（如：因巡防服务不到位，导致公共传媒曝光，损害名誉等）。